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7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周岚发行 1,034,730 股股份、向邓新平发行 131,533 股股份、向赵为发行 131,533 股股份、向宁巍发行 70,151 股股份、向李惠萍发行 63,136 股股份、向张琳琳发行 52,613 股股份、向杨波发行 52,613 股股份、向刘盛春发行 38,583 股股份、向王丽发行 28,937 股股份、向郭耿华发行 23,676 股股份、向陈望宇发行 22,799 股股份、向李现强发行 22,799 股股份、向吴宁发行 14,030 股股份、向刘宁发行 13,153 股股份、向贺亮发行 12,276 股股份、向滕金涛发行 10,523 股股份、向林敏发行 8,769 股股份、向王俊发行 7,015 股股份、向叶如平发行 5,261 股股份、向张立帆发行 5,261 股股份、向梁松茂发行 4,38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64,97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

题，应当及时报告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